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坤敏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4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以被告李坤敏犯幫助洗錢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認事用法均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因誤交損友而將郵局存摺借出，願供出上游資訊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辯稱，帳戶遺失，沒有交給他人使用，不知道帳戶存摺、印章、提款卡放在哪裡，不知道為何詐騙集團知道提款卡密碼（警卷第6-7頁，偵緝卷第27-28頁，原審卷第41-42頁）等語，而其辯稱帳戶遺失何以不可採信，業經原判決敘明得心證之理由，核與經驗及論理法則均無相違。

㈡、被告上訴後改稱：是將帳戶寄給朋友賴傳發，不知是詐騙，如果知道是詐騙，就不會寄給他，我之前說遺失是亂說的等語（本院卷第87頁、103頁），其辯詞前後自相矛盾，本難採信，又被告雖辯稱其僅是將帳戶寄給朋友賴傳發，然就賴傳發借用其帳戶之原因卻未提出任何合理之說詞，而本件詐欺正犯係以提款卡提領方式領取犯罪所得，此有交易明細可查（警卷第9-11頁），是詐欺正犯在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前，勢必已經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並確認密碼正確可以提領

款項，被告有將提款卡、密碼同時交付他人之事實，已屬明確，則何以被告將提款卡、密碼同時交付他人，本屬違反一般人生活常識之事，佐以被告供稱，本案帳戶為20至30年前開戶用來提存款所用，很久沒用，帳戶資料不知道誰拿走等情，則何以被告竟突然應朋友賴傳發之要求，將閒置已久之帳戶提款卡找出，又將密碼告知對方，如為正當理由借用，何以不使用被告經常使用之帳戶，反而要將閒置已久之本案帳戶交他人，由此實可見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本案帳戶可能遭使用於犯罪行為，為避免影響自己利益，乃交付閒置帳戶與他人。

㈢、洗錢行為之型態包含：「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三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」為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明定。衡其立法意旨，在於杜絕一般人或犯罪行為人，透過轉換金錢或財產流向之方式，將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、所在等狀態變更為形式上合法或陷於不明而無法追查之情況，因而於財產犯罪本身具可罰性外，另就提供協助洗錢之人設立處罰規定，藉以斷絕財產犯罪。是以，一般人雖非實際實施財產犯罪，然對於其所有金融工具可能有犯罪所得流入、流出，於主觀上具有直接或間接之故意，仍提供金融工具為他人使用，即構成洗錢之犯罪行為。被告於行為時為智識程度正常之人，其對於社會上常見以人頭帳戶進行詐騙之事，當可透過一般生活經驗獲悉。而金融帳戶屬重要金融工具，如同時交付帳戶提款卡、密碼於他人，形同將該帳戶讓渡他人使用，成為他人金錢流通之工具，除向金融單位申請掛失外，帳戶之所有人對於該帳戶之使用已經毫無管控之能力，被告既知悉本件帳戶提款卡連同密碼交付他人後，形同讓渡他人使用，自己再無控制能力，則對於因此可能淪為詐欺集團詐騙之工具，當可預見，且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，並不違背其本意。

㈣、原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就量刑審酌事項未予記載，本院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，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，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，導致查緝不易，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，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，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，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，而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，容任他人以本案帳戶作為犯罪工具，本件並造成原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受金錢損失，且去向、所在不明，被告未賠償各該損失，犯罪所生損害並未填補，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暨其犯後態度等其他一切情狀，認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仍屬適當。

㈤、被告上訴另執前詞否認犯罪，要無可採，再被告上訴後，並未坦承犯行，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，其請求從輕量刑，亦無理由，且被告既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縱使有供出賴傳發之情況，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原判決並無違法或不當，被告上訴請求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